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9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首次公告」）後，本公告是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定義見首次公告）按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通知相關投資者，具體如下：

產品名稱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 1,626,051.96	美元 0.7391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 2,366,023.96	美元 0.9100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末期分派將存入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其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就有關獲支付末期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末期分派以後將再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發出進一步公告。

重要附註：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獲支付末期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04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7505

（各自為「將終止的產品」，統稱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末期分派公告

請參閱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於2024年8月9日發出的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次公告」）。

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次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就末期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如首次公告所界定，相關投資者是指於分派記錄日（即2024年9月13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如首次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將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相關投資者（即該等於最後交易日後及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

在上述基礎上，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商議後，已決議批准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相關投資者分別支付以下現金款額：

產品名稱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 1,626,051.96	美元 0.7391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 2,366,023.96	美元 0.9100

就每個將終止的產品而言，其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是根據截至2024年9月27日該將終止的產品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每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支付根據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者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分派記錄日的權益比例的末期分派。截至本公告日期，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沒有任何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

2. 繳付末期分派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末期分派將存入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其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獲取末期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溢利及／或資本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基金單位屬該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獲取相關末期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產品章程一併細閱和考慮首次公告，瞭解有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其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

3.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名稱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 1,626,051.96	美元 0.7391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 2,366,023.96	美元 0.9100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淨值簡要分項列明如下：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 (2x) 產品

	截至2024年9月27日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785.94
其他應收款	49,266.02
總資產	1,626,051.96
負債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總負債	-
資產淨值	1,626,051.9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7391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0.7391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 (-2x) 產品

	截至2024年9月27日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366.43
其他應收款	46,657.53
總資產	2,366,023.96
負債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總負債	-
資產淨值	2,366,023.9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6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9100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0.9100

如首次公告所提及，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次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及成本及開支 (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有關係)

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末期分派以後將再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